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未來學研究所 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所碩士班,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 年限,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,五學期平均成績表現優良者,得於第六學期 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所依本 規則每年自組甄選小組審議之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,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,並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入 學考(甄)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 之預研生名額,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,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佈日實施; 修正時亦同。